附件2

关于《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我局承担修订《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立法起草任务，根据立法程序，现形成《办法》的修订征求意见稿，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办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我市进入新发展阶段以来，《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多次制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持续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蓬勃发展，现行《办法》已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修订《办法》十分紧迫和必要。

（一）修订《办法》是满足人民群众舒适乘梯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同时他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办法》的修订，既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热切期盼的实际行动，对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修订《办法》是完善电梯安全法律体系的需要

现行《办法》存在部分条款与《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形。《办法》的修订，对于消除我市电梯相关法律规章条款之间的冲突，完善我市电梯安全法律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有利于我市电梯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和电梯安全管理形势持续向好。因此，亟需按照下位法服从上位法的原则，对原《办法》与上位法有冲突、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条款进行修订，使其与上位法各项规定相适应。

（三）修订《办法》是规范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的需要

许多老旧小区业主希望加装电梯的呼声和诉求日益强烈。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我市于2017年启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出台《重庆市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对加装电梯的适用范围、组织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走访调研发现，我市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仍存在配套政策待完善、群众意见难统一、安全运行存隐患、资金筹措征集难、长效机制待形成等五方面问题和困难。因此，亟需明确和细化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建设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明确既有住宅增设的电梯的使用单位，为改造更新提供资金来源。

（四）修订《办法》是划分电梯安全主体责任权利的需要

电梯安全涉及房屋开发建设、设备制造安装、使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等多个环节，涉及楼宇建设单位、电梯生产单位、电梯产权单位、使用管理单位、维保单位等多个主体。目前存在着各方责任不明晰、安全主体责任未能有效落实的问题。因此，亟需明确建设单位、电梯制造、安装、经营、使用单位所承担的电梯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厘清各级政府职责和部门职责；划清各个安全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明确质保期限。

（五）修订《办法》是支撑制度改革和技术进步的需要

2020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积极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新模式试点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的试点。2021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进一步加大国家级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力度，新下放35个子项许可事项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因此，亟需厘清相关监管技术的法律边界，完善对智慧电梯系统的认定、运用与监管的具体条款，从而促进先进技术的健康、有序、繁荣发展；固化我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的经验成果。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分为八章，即总则，选型配置与建设施工，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2条。主要内容有：

（一） 总则，共9条。提出《办法》的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等，并对政府职责、部门职责与电梯安全主体责任进行了明确，同时充分肯定了责任保险、宣传教育、智慧管理、行业自律对电梯安全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二）选型配置与建设施工，共3条。一是通过对电梯选型配置提出要求，从源头上消除电梯安全隐患；二是针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建设质量安全方面的空白，对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建设资质和施工行为进行规制；三是对附属设施的质量保修期限提出要求，进一步为电梯的建设质量提供可靠保障。

（三）生产、经营，共6条。一是通过对电梯生产、经营许可提出要求，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提出要求，对电梯安装交付作出规定，使得电梯生产、经营行为更加符合安全规范；二是对电梯制造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和电梯改造、修理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进行了规制；三是对电梯质保期限提出要求，进一步为电梯的部件质量提供可靠保障。

（四）使用，共12条。一是规定电梯使用单位需要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同时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原则；二是对电梯的使用登记、维护保养、轿厢装修、报废拆除、事故救援、安全评估和乘用行为进行规制；三是对使用单位的制度、工作、安全巡查，维保单位的维保质量等提出要求。

（五）检验、检测，共8条。一是对需要进行检验、检测的电梯提出强制要求；二是对电梯检验机构、电梯检测单位的范围界定、业务受理、完成期限、工作内容等进行规制；三是对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安全隐患的整改和上报进行规制；四是对电梯使用单位为电梯检验、检测提供必要条件提出要求。

（六）监督管理，共6条。一是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抽查、应急处置、安全状况公布、档案和信用管理提出要求；二是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建设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提出要求；三是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电梯安全的违法行为或者电梯事故隐患进行举报。

（七）法律责任，共16条。一是对创设的违法行为分别设定了法律责任；二是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有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等处罚措施；三是规定责任追究，违法记录纳入信用系统和记分管理。

（八）附则，共2条。部分名词解释，以及规定《办法》的施行日期。

三、《办法》修订的总体思路

《办法》修订以《特种设备安全法》《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等为依据，充分吸收本市近年来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经验，并广泛借鉴其他省市电梯安全立法经验。修订的基本思路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协调法律条款，助推深化改革。对原《办法》与上位法有冲突、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条款进行修订，使其与上位法各项规定相适应。为政府和监管部门“放管服”改革建章立制，固化我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的经验成果。

（二）强化主体责任，划清权利义务。明确建设单位、电梯制造、安装、经营、使用单位所承担的电梯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厘清各级政府职责和部门职责；划清电梯建设单位、制造单位、安装单位、改造修理单位、销售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并明确质量保修期限；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原则、所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和电梯轿厢广告收益归属。

（三）切实增强安全制度的可操作性。细化电梯使用单位工作要求，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配备、值班人员和应急救援措施、电梯运行保障、落实各项费用等。细化电梯维保单位工作要求，包括维修人员到达时间、维护保养内容、信息化手段、维保质量规定等。细化电梯检验机构、检测单位的单位工作要求，包括核准范围、信息上传、对鉴定结果和结论负责等。

（四）促进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明确和细化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建设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包括施工图、施工质量和施工单位。明确既有住宅增设的电梯应当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其他组织管理电梯。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牵头落实电梯使用管理、改造更新、安全评估、检验检测、安全责任保险等费用。明确电梯轿厢广告收益应优先用于电梯维护和大修改造。

（五）倡导推动新技术和智慧监管的应用。鼓励采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方法，推动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和监督管理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平。电梯制造企业确保电梯及其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纳入可追溯的信息化系统。电梯检验、检测结果和严重事故隐患信息应当上传至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监管平台。鼓励加装电梯智慧终端，逐步实现智慧救援。

（六）强化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明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范围。明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电梯质量安全专项抽查。规定电梯质量安全专项抽查情况、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统计分析情况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

（七）规范电梯乘用人行为。明确乘用电梯应当遵守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遇到运行故障时，应当按照安全指引，有序撤离等。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轿厢，并写入乘用电梯罚则中。